

# 112暨113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徵件及評選說明



**地方創生**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國土處

2023年5月10日

# 一、補助項目與額度

- ◆ **法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 ◆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補助項目**：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規劃設計及工程**。(在建工程及已取得其他部會相關計畫重複補助項目、營運相關設備如咖啡機等生財器具不予補助)
- ◆ **補助額度**：
  - 各直轄市、縣(市)提案**以2案為限**
  - 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1,000萬元為限**，離島及原民地區上限可再提高**1~3成**(實際補助額度以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為主，如有超出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支



## 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補助要點修正重點說明

補助金額再**加倍**

原補助金額**上限**500萬元，加倍至  
**1000萬元**

離島原民再提高

離島區域最高補助**1300萬**，山地原民  
區域最高**1120萬元**，平地原民地區最  
高**1100萬元**。

戶外空間可補助

戶外工程可酌於補助，上限為總工程款  
之**25%**，室內裝修可設置**固定式家  
具**

撥款期程更**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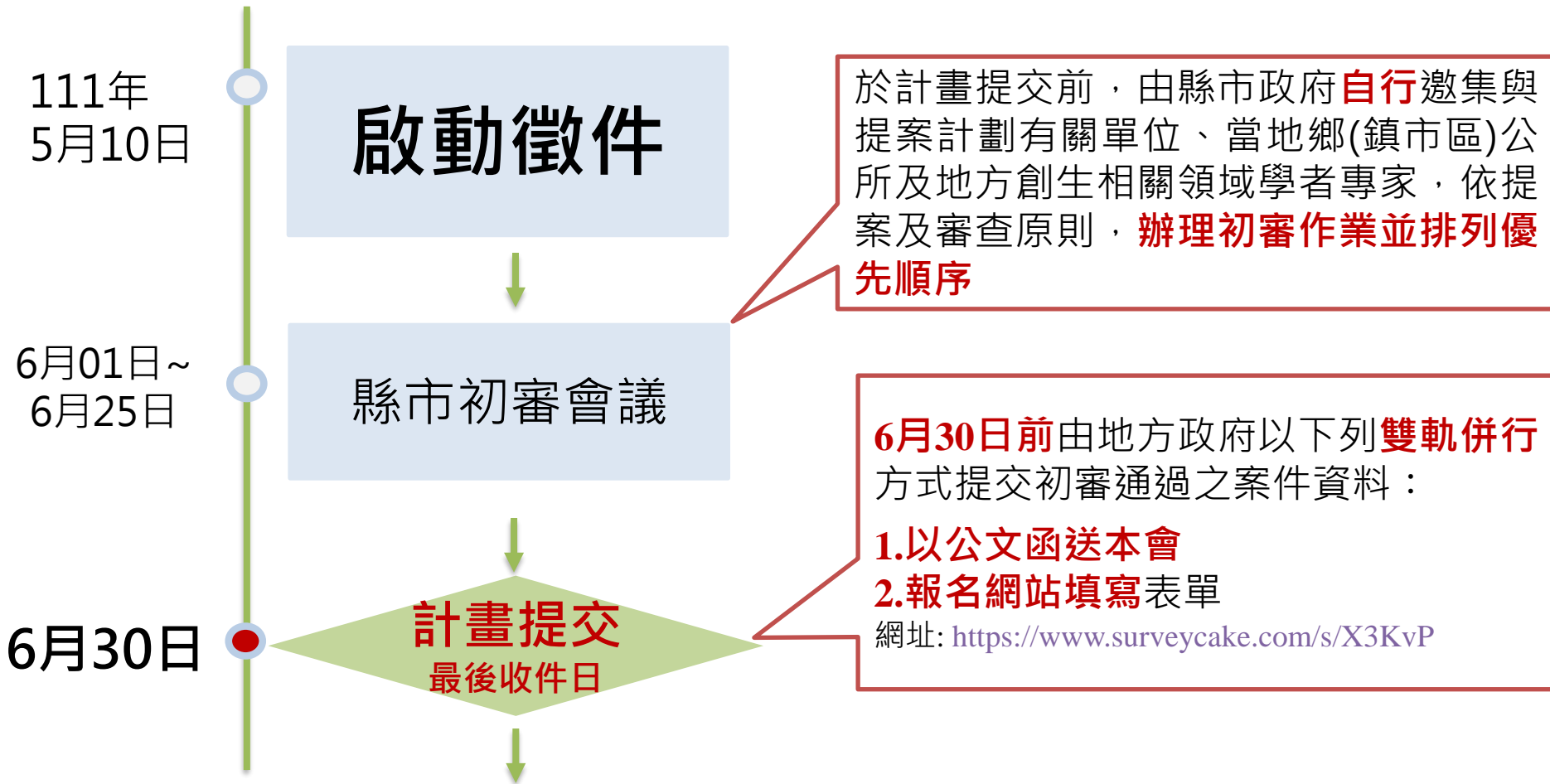
工程發包後即可請領**第一期**款項，**委  
外營運**合約改於請領**第二期**款項時檢  
附

對象認定更**放寬**

縣市政府可承租**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建  
物申請補助，惟**租約**期限不低於**5年**、  
且需承諾作為**地方創生**相關用途及公  
眾使用



# 三、112暨113年度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徵件審查作業流程(1/2)



# 三、112暨113年度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徵件審查作業流程(2/2)

7月24日  
~8月11日

複審會議

書件資料符合者，本會將循下列程序進行複審會議：

- 1.邀請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組成委員會審查
- 2.通知提案縣(市)政府到會進行提案簡報

9月1日~  
9月8日

複審結果  
通知

複審結果通知文到後2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到會，逾期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將參照施作面積X主計處共通性費用基準，核列補助經費

9月11日  
~9月22日

獲選案件繳納  
修正計畫書

於計畫核定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審查，5個月內完成主要工程發包作業，逾期本會將視情節取消本案補助。

9月22日

核定補助

## 四、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提案單位名稱： |  |   |
|---------|--|---|
| 項目      | 審查項目                                       | 結果  |
| 1       | 提案計畫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提案計畫書<br>(A4直式橫書25頁以內、雙面印雙、左邊膠裝20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 初審檢核表(經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 佐證文件：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佐證文件：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br>(公營事業單位建築物租約)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佐證文件：計畫經費試算表Excel 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屆期(6月30日)不予受理

## 五、提案及審查原則

提案審查將以提案計畫的品質及效益為重點，相關遴選標準請參照下表。

| 項目           | 比重(%) | 內容  |
|--------------|-------|---|
| 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 |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備永續性、公益性、和在地共好效益</li><li>➢ 須為合法建築並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未來使用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ul>  |
| 營運方案完整度      | 30%   | 包含營運主體、營運模式、預定委外營運時間、維護管理、人力配置、財務規劃等  |
| 績效指標         | 15%   | 提出至少3項具創新性、合理性、和符合地方創生政策意涵之可具體量化的執行績效指標。<br>Ex: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 可行性          | 15%   | 以 2024.6.30前可完工者為原則   |
| 其他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整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者，及已完成規劃設計者，優先考量予以補助</li><li>➢ 考量管理維護成本，應重視建設項目的實用性與耐久性，包括節能減碳和通風等技術，並符合安全、耐震、性別平等和無障礙等條件</li></ul> |

## 六、撥款原則及結案注意事項

### ◆ 分3期撥款：

- **第1期(30%)**，完成**工程發包**，檢附**工程發包合約書**及**委外營運合作意向書**撥付**第一期款**，檢附採購合約書(工程發包後)(副本)、委外營運合作意向書(副本)、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第2期(40%)**，**執行進度達30%後撥付**，檢附**委外營運合約書(副本)**、經費結報表、請款收據、執行進度證明文件、其他國發會指定文件。
- **第3期(30%)**，**執行進度達70%後撥付**，檢附經費結報表、請款收據、執行進度證明文件、其他國發會指定文件。

註：現行撥款作業依主計相關作業規定，應備齊結案所需相關文件後，併同辦理結案作業，始得撥付第3期款。

### ◆ 結案注意事項：

- 應於**工程驗收完成後1個月內辦理結案**，並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及執行報告成果，函送本會備查。
- 有賸餘款、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及罰款者，應隨該案補助比率繳回，如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重要參考項目。
-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自計畫核定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至本會網站**填報計畫最新執行進度表**，本會亦將定期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 線上申請重點



<https://www.surveycake.com/s/RAOgb>

本次提案徵件  
線上報名網站  
從此連結進入

# 提案方式

## 【入口頁面】



112暨113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徵件」報名表

邀請各界有志者與我們集思廣益共創地方創生、促進島內移動！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聯絡方式：rr.ndc@tier.org.tw

02-89795646 #320、#345

系統將於6月30日(五)下午5:00 關閉

# 步驟1:可在此下載徵選要點

# 補助原則說明

## 補助原則說明

### 徵件要點及提案流程

請下載本案徵選要點、提案計畫書格式、計畫經費試算表以了解更多細節

####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2月2日發國字第1101200065號令發布  
111年8月5日發國字第1111200581號令修正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

(一)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地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二)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四、補助額度：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以三案為限，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本會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為準，後續實際執行經費如有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每案之室

| 工程名稱 | 00整修工程 |   |                |      |    |       |    |
|------|--------|---|----------------|------|----|-------|----|
| 地址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元) | 備註 |
|      | 一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 -1.1   | 假設工程(工程告示牌、施工護欄及圍籬、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公共設施維護後原清理)                     | 式              |      |    | -     |    |
|      | -2     | 工地拆除工程*   |                |      |    | -     |    |
|      | -2.1   |   | m <sup>2</sup> |      |    | -     |    |
|      | -3     | 水電工程*   |                |      |    | -     |    |
|      | -3.1   |   | 式              |      |    | -     |    |
|      | -3.2   |   | 組              |      |    | -     |    |
|      | -4     | 室內輕鋼架隔間及天花板工程*  |                |      |    | -     |    |
|      | -4.1   |   | 尺              |      |    | -     |    |
|      | -4.2   |   | 片              |      |    | -     |    |
|      |        | 直接工程費小計   |                |      |    | -     |    |
|      | 二      | 工程品質管理費<br>(約直接工程費0.6-2%)                                     | 式              | 1.00 |    | -     |    |
|      | 三      | 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br>(約直接工程費0.3%-3%)                           | 式              | 1.00 |    | -     |    |
|      | 四      | 承商利潤暨管理費<br>(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8%-7%)                 | 式              | 1.00 |    | -     |    |
|      | 五      | 工程保險費約<br>(約直接工程費1%以下)  | 式              | 1.00 |    | -     |    |
|      |        | 未含稅發包工程款小計<br>(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承商利潤暨管理費及工程保險費) |                |      |    | -     |    |
|      | 六      | 營業稅(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承商利潤暨管理費)*5%)                    | 式              | 1.00 |    | -     |    |
|      |        | 包工工程款合計   |                |      |    | -     |    |

#### 一、提案計畫摘要表(不超過2頁)<sup>(1)</sup>

|   |                         |
|---|-------------------------|
| 計畫名稱： <sup>(2)</sup>                                    |                         |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sup>(4)</sup>                          |                         |
| 電話：..... E-mail： <sup>(2)</sup>                         |                         |
| 執行單位：..... 承辦人： <sup>(4)</sup>                          |                         |
| 電話：..... E-mail： <sup>(2)</sup>                         |                         |
| 預定實施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sup>(2)</sup>          |                         |
| 經費需求： <sup>(4)</sup>                                    |                         |
| 總經費：.....元 <sup>(4)</sup>                               |                         |
| (中央補助金額).....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元、其他部會.....元) <sup>(4)</sup> |                         |
| 縣(市)政府配合款：.....元、其他機關補助款：.....元 <sup>(4)</sup>          |                         |
|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元) <sup>(2)</sup>                         |                         |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sup>(4)</sup>                                |                         |
| 二、基地區位 <sup>(4)</sup>                                   |                         |
| 三、基地範圍及規模 <sup>(4)</sup>                                |                         |
| 四、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sup>(4)</sup>                             |                         |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sup>(4)</sup>                               |                         |
| 六、預定工作項目 <sup>(4)</sup>                                 |                         |
| 七、營運方案 <sup>(4)</sup>                                   |                         |
| 八、預期成果與效益 <sup>(4)</sup>                                |                         |
| 執行績效指標(例舉參考) <sup>(2)</sup>                             | 預期成效(數量) <sup>(2)</sup> |
| 1.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人) <sup>(2)</sup>                            | <sup>(2)</sup>          |
| 2.公有空間活化經營面積(m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
| 3.其他指標，例如：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財務自償率等 <sup>(2)</sup>             | <sup>(2)</sup>          |
| 備註： <sup>(2)</sup>                                      |                         |

# 個人資料蒐集

## 步驟2:勾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活動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分確認、客戶管理、提供服務、聯絡通知、統計、調查等。
3. 類別：中文姓名、任職公司、職級、聯繫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4.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蒐集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

請選擇 1~1 個選項

我已完整閱讀以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了解相關權利義務。

下一頁

記得點選個資  
同意選項唷!

# 計畫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 步驟3:填寫所屬地方和計畫名稱(至多2案)

申請補助單位 \*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新北市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基隆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桃園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新竹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新竹縣政府 |
| <input type="radio"/> 苗栗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臺中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彰化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南投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雲林縣政府 |
| <input type="radio"/> 嘉義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嘉義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臺南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高雄市政府 | <input type="radio"/> 屏東縣政府 |
| <input type="radio"/> 宜蘭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花蓮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臺東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澎湖縣政府 | <input type="radio"/> 金門縣政府 |
| <input type="radio"/> 連江縣政府  |                             |                             |                             |                             |

提案計畫名稱 (第一案) \*

請填入文字

提案計畫名稱 (第二案)

請填入文字

下一頁



SurveyCoke

# 計畫基本資料

## 步驟4:填寫計畫資料(第一案)

第一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本次提案基地是否曾於過去年度提案? \*

是  否

請問曾於那個年度提案?(可複選)(上題填否者則免填)

擬選

110年度第1次徵件  110年度第2次徵件

111年度第1次徵件

提案(局處室)單位 \*

請填入文字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 \*

請填入文字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E-mail \*

以此E-mail做為主要聯絡方式, 務必填寫常用信箱

請填入電子信箱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電話 \*

不加 "0"

請問計畫1原始建築物地址為何?(如無門牌地址, 請提供經緯度座標)

請填入文字

請問計畫1原始建築用途為何? \*

請填入文字

請問計畫1改造後建築用途為何? \*

請填入文字

預定起始期程 \*

YYYY / MM / DD 齒

預定結束期程 \*

YYYY / MM / DD 齒

總經費 \*

請填入數字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僅介於 0 ~ 15000000 之間 可接受到小數點第 0 位

請填入數字

其他經費 (選填)

請填入數字

委外營運民間團隊名稱(若提案時仍未確定, 可填暫定目標團隊) \*

請填入文字

委外營運民間團隊統一編號 \*

- ◆ 110年度或111年度曾提案過, 請勾選是, 並勾選提案年度。

- ◆ 整備後空間需委託民間團隊經營。
- ◆ 第一期請款時, 需提供委外營運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副本)。

委外營運民間團隊名稱(若提案時仍未確定, 可填暫定目標團隊) \*

請填入文字

# 計畫基本資料

## 步驟4:填寫計畫資料(第一案)

◆ 請條列摘要說明本案地方創生特色。

地方創生特色說明(請列點1.;2.;3.)  
限200字

請填入文字

建築物使用執照

◆ 請參考附件填入建物使用分區、主要用途及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使用分區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主要用途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管理機關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地目 \*  
請填入文字

使用分區 \*  
請填入文字

管理機關 \*  
請填入文字

下一頁



◆ 請參考附件填入土地地目、使用分區及管理機關。

◆ 如有不只一案，請接續填寫第二案

請問是否尚有其他提案？ \*

是，我們還有第2案

沒有

下一頁

## 步驟5:填寫計畫資料(第二案)

# 計畫基本資料

第二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本次提案基地是否曾於過去年度提案？ \*

是  否

請問曾於那個年度提案？(可複選)(上題填否者則免填)

**複選**

110年度第1次徵件  110年度第2次徵件

111年度第1次徵件

提案(局處室)單位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 \*

請填入文字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E-mail \*

以此E-mail做為主要聯絡方式，務必填寫常用信箱

請填入電子信箱

提案(局處室)聯絡人電話 \*

建築物使用執照

使用分區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主要用途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管理機關 \*

**此題必填**

請填入文字

下一頁

SurveyCake

◆ 二案皆填寫完成，請前往下一頁

下一頁



# 資料上傳

## 步驟6:上傳提案計畫書

提案文件

請  
提案計畫書

請使用我們設定的計畫書格式  
並古爾這樣地呈現所有計畫重點！  
內容請參閱附件第一頁

收件方式

請  
雲端資料夾

請將計畫書、計畫經費試算表等相關檔案上傳至  
[Google drive](#) 或 [Dropbox](#) 資料夾中  
並將連結貼至下方欄位

第一案雲端資料夾連結  
請將計畫名稱填入雲端資料夾名稱  
https://

第二案雲端資料夾連結  
請將計畫名稱填入雲端資料夾名稱  
https://

◆ 計畫書格式統一以免漏掉重要內容且不超過25頁

◆ 為防軟體版本不同雲端資料夾內所有文件都應為PDF檔



# 資料確認

步驟7:請確認相關資料，並勾選所有選項

請確認雲端資料夾內含有以下資料(除計畫經費試算表為試算表格式外，其餘格式都為PDF) \*

請選擇 5 ~ 5 個選項

複選

- 1. 提案計畫總表
- 2. 提案計畫書
- 3. 初審檢核表
- 4. 佐證文件：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5. 佐證文件：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公營事業單位建築物租約)證明文件
- 6. 佐證文件：計畫經費試算表

◆ 記得再次確認是否都有繳交必備文件唷!

# 資料確認

## 步驟8:請確認相關資料，並勾選所有選項

麻煩確認以下說明 \*

**複選**

我確認雲端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皆為PDF。

我了解若有缺件或格式不符之情形，將可能失去提案資格。

### Google Drive

取得連結

若您使用Google Drive  
請將權限調整為以下紅框畫面

1

2

3

4

複製連結

有權連結的使用者 -  
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編輯 (必須登入)

編輯者 -

完成

提供權限給 Google

### Dropbox


請直接打勾下面選項

我確認雲端資料夾共用存取權限已經開啟 (如上圖)。

”

系統將於9月20日 (二) 下午5點關閉

下一頁

  
SurveyCake

# 確認文件

步驟9:按下確認即完成囉!!

點擊下方送出，即可完成填答

送出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附件

# 補助案徵件問題態樣

## 問題態樣一、缺乏地方創生內涵

### 問題態樣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仍維持傳統補助思維，認為公有空間裝修完工後，能直接作為地方政府日常業務所需，而忽略本案補助目的，係為將整備活化後之公有空間，提供予地方團隊經營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帶動地方人口成長。

- ◆ 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七條之四
- ◆ 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本會此項補助，需符合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 ◆ 各縣市整府提案前須審視是否具有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

### 要點說明

# 地方創生內涵可透過多元面向呈現

## 基地介紹



地方特色盤點

地方民間團隊

### OO地方創生團隊

國發會核定地方創生計畫

擁有的「獨特」地方創生DNA

地方 × 產業 × 創 × 生 × 未 × 來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精神

地方永續經營

### 營運目標

#### 青年「二地居、移居」整備中繼站

在地青年屬性分析  
30歲至40歲  
具專業能力  
有業界資歷  
多數居住北部都會區，對OO有感興趣或有意見...

關係建立  
深度體驗宜消費支持服務  
在地互動契機

二地生活  
個人能力提升  
跨域交流活動  
在地參與機制

移居挑戰  
彈性工作情報  
創業就業支援  
學習陪伴網絡

關於台灣本土的地方創生  
#以青年為主體  
#尊重在地文化  
#鼓勵公益性質  
#二地為地方前置溝通  
國家發展委員會

關係人口  
000000  
創生培力基地  
服務機能完整  
學習資源密集  
執行場域完整

體驗地方  
體會小鎮生活  
步調與地方文化  
化特色

服務與在地青年  
服務與在地青年  
支援系統

#安置在地社區團隊  
#長期深耕鎮政規劃  
#觀光產業發展能量

### 地方創生基地未來之營運方案

營業時間表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晚上 | ● | ● | ● | ● | ● | ● | ● |

營業時間：下午1時至晚間9時  
每週二、國定假日、除夕、農曆春節

營業時間

營運管理中心

財務規劃

- 租金收入：38萬/年
- 管理合行銷收入：54萬/年
- 地方文創商品販售收入：40萬/年
- 授權金：5萬/年
- 戶外空間附屬設施租借收入：10萬/年
- 體驗課程：80萬/年
- 年度活動收益：30萬/年
- 人事費：140萬/年
  - 專業管理人：46萬/年
  - 專業助理：46萬/年
  - 兼職人員：48萬/年
- 年度行銷：20萬/年
- 租金支出：38萬/年
- 管銷維護費(含管理樓及公共區域水電)：10萬/年

人員

- 1人：團區管理  
• 3.5萬/月，46萬/年
- 2人：行銷、網路與影像、體驗服務  
• 2萬/月，24萬/年

## 問題態樣二、無委外營運團隊

### 問題態樣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在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後，仍以提案單位為營運管理單位，無規劃任何委外營運計畫。

### 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之一

- ◆ 本會補助地方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1. 第一期：提交工程發包合約書及委外營運合作意向書，撥付核定後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1. 第二期：完成委外營運契約及工程進度達30%，撥付核定後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四十。
  1. 第三期：工程進度達70%，撥付核定後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要點說明

**如縣市政府於提案中未列出委外營運規劃，將不符合本補助要點項目。**



# 活化後之公有空間須委由民間團體營運 型塑地方創生永續發展能量



## 問題態樣三、不符合土地與建物使用管制規定

### 問題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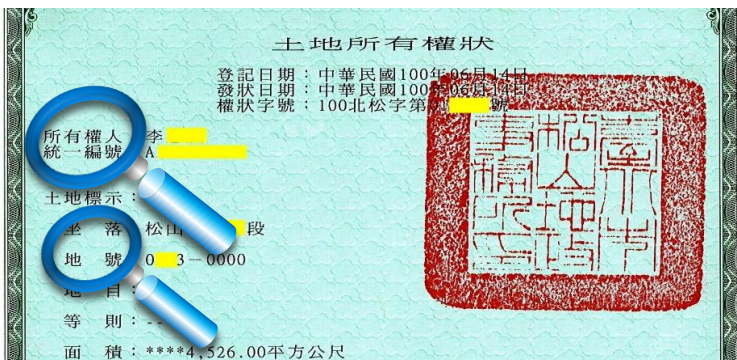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所提出基地營運規劃不符合土地或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例如於公園用地規劃住宿設施，或於農產品加工所規劃商業販售等。

### 補助作業要點第七條之四、第八條之三

- ◆ 計畫應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其應為合法建築、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且未來使用內容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
- ◆ 各提案計畫必要附件，包括：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證明文件(如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函、公營事業5年以上租賃契約書)等

### 要點說明

# 須確認符合土地與建物使用管制規定



## 土地建物所有權及管理單位

1. 確認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應為中華民國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公部門**。
2. 租用公營事業機構建物需有至少**5年以上租約**，並保證用途與地方創生相關。

## 土地地目及建物使用執照

確認未來基地**事業提案**須符合**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土地及**建物使用管制**規定。



如提案單位**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管理權**，須提供所屬單位**同意撥用**或**使用、租用**等證明文件

縣政府 使用執照 (100)府使字第...號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
|--------|------------------|--|--|-------|---|
| 起造人    | [REDACTED]       |  |  | 事務所名稱 | [REDACTED]                                      |
| 住址     | [REDACTED]       |  |  | 事務所名稱 | [REDACTED]                                      |
| 設計人    | [REDACTED]       |  |  | 營造廠名稱 | [REDACTED]                                      |
| 監造人    | [REDACTED]       |  |  | 地址    | [REDACTED] 設24-4地號                              |
| 承造人    | [REDACTED]       |  |  | 構造種類  | RC造3樓基礎   |
| 建築地點   | [REDACTED]       |  |  | 使用分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 建築日期   | [REDACTED]       |  |  | 建築層數  | 地上3層地下1層1幢12棟12戶                                |
| 權利範圍   | 全部*****1分之1***** |  |  | 基地面積  | 騎樓 0 m <sup>2</sup><br>其他 453.01 m <sup>2</sup> |
| 建物坐落地號 | [REDACTED]       |  |  | 建築面積  | 騎樓 0 m <sup>2</sup><br>其他 453.01 m <sup>2</sup> |

## 問題態樣四、未列出裝修項目細項

### 問題態樣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所提出裝修項目僅列出拆除與室內中修工程一式，或僅列出室內裝修、水電工程等概括項目，無法了解其估算裝修項目之合理性。

### 補助作業要點第七條之二

- ◆ 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包含營運主體、營運模式、預定委外營運時間、維護管理與人力配置、財務規劃等)，並附具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之估算方式等事項。

### 要點說明

# 裝修項目須含明細列表

## ○ 列出明細項目

- ◆ 應詳列各項室內裝修工程細項、施作數量、單價及複價金額
- ◆ 如提案計畫書中僅列工程項目一式，本會不與受理複審申請

| 項次            | 打除清運與                       |     |   |          |          |
|---------------|-----------------------------|-----|---|----------|----------|
| 1             | 1B磚牆拆除(浴室磚牆一律以1B磚計算)        | 5.5 | 坪 | \$3,000  | \$16,500 |
| 2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3-5cm)   | 6   | 坪 | \$1,200  | \$7,200  |
| 3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5-9cm)   |     | 坪 | \$2,000  |          |
| 4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10-14cm) |     | 坪 | \$2,000  |          |
| 5             | 廁所衛浴設備拆除清運                  | 2   | 套 | \$4,000  | \$8,000  |
| 6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3-5cm)   | 10  | 坪 | \$1,500  | \$15,000 |
| 7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5-9cm)   |     | 坪 | \$2,000  |          |
| 8             | 牆面或地坪磁磚或石材含底層砂漿打除 (10-14cm) |     | 坪 | \$2,500  |          |
| 9             | 廚具拆除                        | 1   | 套 | \$4,600  | \$4,600  |
| 10            | 1/2B磚牆拆除清運                  | 2.5 | 坪 | \$3,300  | \$8,250  |
| <b>貳 水電</b>   |                             |     |   |          |          |
| 1             | 印機大電                        | 1   | 式 | \$50,000 | \$50,000 |
| 2             | 新裝品字型電源開關箱                  | 1   | 組 | \$12,000 | \$12,000 |
| 3             | 壁管溝泥仔修補                     | 23  | 米 | \$200    | \$4,600  |
| 4             | 新增電路迴路(以實際數量為主)             | 15  | 迴 | \$2,200  | \$33,000 |
| 5             | 新增電路迴路(以實際數量為主)             | 4   | 迴 | \$2,600  | \$10,400 |
| 6             | 新增電路迴路(以實際數量為主)             | 1   | 迴 | \$3,200  | \$3,200  |
| 7             | 新增網路迴路                      | 3   | 迴 | \$2,000  | \$6,000  |
| 8             | 新增電話迴路                      | 3   | 迴 | \$2,000  | \$6,000  |
| 9             | 安裝插座(用電插座、網路、電話)            | 33  | 組 | \$350    | \$11,550 |
| 10            | 插座                          | 33  | 組 | \$350    | \$11,550 |
| <b>肆 泥做工程</b> |                             |     |   |          |          |
| 1             | 湖1/2B磚牆(4吋)                 | 8.5 | 坪 | \$4,000  | \$34,000 |
| 2             | 牆面及地坪1.2吋水泥打底整平             | 32  | 坪 | \$2,000  | \$64,000 |
| 3             | 打應墊高5CM以下                   | 28  | 坪 | \$2,400  | \$67,200 |
| 4             | 打應墊高10CM以下                  | 28  | 坪 | \$4,100  |          |
| 5             | 打應墊高20CM以下                  | 28  | 坪 | \$5,600  |          |
| 6             | 門窗磁磚                        | 9   | 樞 | \$2,700  | \$24,300 |
| 7             | 浴廁廚!                        |     |   |          |          |

- ◆ 室內裝修單價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共同性費用編列表](#)」

## ✗ 未列明細項目

工程地址:新北市 ※張數: 1

| QUOTATION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附記         |
| 一         | 保護工程      | 式  | 1  |    | 16,000    |            |
| 二         | 拆除工程      | 式  | 1  |    | 94,200    |            |
| 三         | 泥作工程      | 式  | 1  |    | 164,560   |            |
| 四         | 磁磚材料(國產)  | 式  | 1  |    | 49,820    |            |
| 五         | 鋁窗/大門工程   | 式  | 1  |    | 90,900    |            |
| 六         | 石材工程      | 式  | 1  |    | 6,600     |            |
| 七         | 玻璃/明鏡工程   | 式  | 1  |    | 12,820    |            |
| 八         | 水電工程      | 式  | 1  |    | 199,650   |            |
| 九         | 燈具工程      | 式  | 1  |    | 33,640    |            |
| 十         | 空調工程      | 式  | 1  |    | 187,560   | 預估,以實際廠牌為主 |
| 十一        | 木作工程      | 式  | 1  |    | 276,860   |            |
| 十二        | 油漆工程      | 式  | 1  |    | 113,500   |            |
| 十三        | 木地板工程(國產) | 式  | 1  |    | 37,800    |            |
| 十四        | 系統櫃工程     | 式  | 1  |    | 206,940   |            |
| 十五        | 衛浴設備工程    | 式  | 1  |    | 45,560    |            |
| 十六        | 廚具工程      | 式  | 1  |    | 190,591   | 預估,以實際設備為主 |
| 十七        | 窗簾/壁紙工程   | 式  | 1  |    | 23,940    |            |
| 十八        | 雜項工程      | 式  | 1  |    | 9,000     |            |
| 十九        | 清潔工程      | 式  | 1  |    | 24,800    |            |
|           | 小計        |    |    |    | 1,784,741 |            |
|           | 設計監管費 8%  |    |    |    | 142,779   |            |
|           | 總計        |    |    |    | 1,927,520 |            |

# 經費表可參考下列架構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
| 壹  | 直接工程費   |    |    |
| 一  | 室內裝修部分(最低占比75%)   |    |    |
| 二  | 室外裝修部分(最高占比25%)   |    |    |
|    | 小計1   |    |    |
| 貳  | 工程品質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0.6~2%)   | 1  |    |
| 參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直接工程費0.3%~3%)   | 1  |    |
| 肆  | 承商利潤暨管理費<br>(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6%~7%)                                | 1  |    |
| 伍  | 工程保險費約 (約直接工程費*1%以下)  | 1  |    |
|    | 小計2   |    |    |
| 陸  | 營業稅(約(直接工程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承商利潤暨管理費)*5%)                                   | 1  |    |
| 柒  | 發包工程款合計   |    |    |
| 捌  | 空氣汙染防制費用<br>(約直接工程費*0.35%或0.28%)<br>(工程合約經費<180萬元(0.35%);工程合約經費≥180萬元(0.28%)) | 1  |    |
| 玖  | 工程管理費(約工程結算總價*3%或1.5%)<br>((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工程保險費)<br>500萬以下3% ; 500萬至2,500萬1.5%) | 1  |    |
| 拾  | 設計監造費(約直接工程費*8.6%、8%或6.9%)<br>(500萬以下8.6%、500萬至1,000萬8%、1,000萬至5,000萬6.9%)    | 1  |    |
|    | 總工程預算合計   |    |    |

1. 縣市政府公有空間整備活化提案編有品管費用者，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2. 2相關費用編列與執行有關工程經費編列應秉基本裝修及撙節之原則，依設施設備之規格、材料、數量、單價及複價等核實估算。
3. 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參考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如未提供工程經費明細表本會將不予受理複審作業

## 問題態樣五、編列項目與補助項目不符

### 問題態樣

部分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中，列出如廚房電器設備、電梯、投影機、保全監視設備、體溫感應器等設備項目，不符合補助項目。

### 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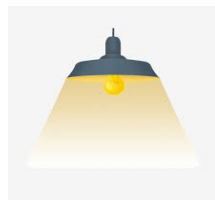
◆ 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 要點說明

# 補助項目與不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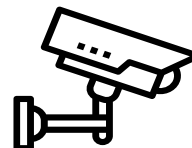
## 補助項目

固定式家具、戶外工程(上限25%)、拆除工程、天花板、牆面及地板裝修、照明設施、水電管線、空調設備、門窗裝修、消防安全設施、工程設計費



## 不補助項目

保全監控設備、廚房家電設備、體溫感測、電器及電腦通訊設備、營運規劃費、電梯、投影設備



擴大補助範圍至室內固定式家具(櫥櫃等)，戶外空間等工程經費可補助，惟戶外工程施作經費以直接工程費25%為上限



## 問題態樣六、未確實提供補助訊息

### 問題態樣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未清楚說明其他部會已有基地相關裝修項目，重覆申請補助。例如已獲得文化部相關補助費用等。

### 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條之三

- ◆ 提案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者，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 要點說明

# 已獲其他部會城鄉建設或相關補助者須確實提報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城鄉建設」  
相關補助計畫範例

文化生活圈  
建設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營建署

城鎮風貌及創生  
環境營造計畫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原民會



行政院  
前瞻基礎建設